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申請書

附表一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社區名稱	小明大樓 管理委員會	代表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修繕地址	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4~6 號 樓			必填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王小明	聯絡電話 或手機	02-12345678	有成立 管委會者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無成立 管委會者
聯絡地址	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4 號 3 樓			必填
E-MAIL	gmail@gmail.com(選填)			選填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組織報 備文件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經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檢附 同意書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檢附 同意書
二、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證明文件	☒ 領有 79 使（營）字第 0123 號使用（營造）執照 ☐ 領有建物謄本之建築物			
限制條件	申請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建築物，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 申請案非屬單一所有權人 二. ☒ 申請案並無重新申請建造執照 三. ☒ 屋齡達 10 年以上 四. ☒ 面臨道路側(含法定空地及無遮簷人行道)			務必符合 全部規定
檢附文件	一. 已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者： 1. ☒ 管委會組織報備文件影本 2. ☒ 管委會統一編號：_____。 二.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1. ☐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2. ☐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3. ☐ 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4. ☐ 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必填

使用執照及建物所有權狀或第一類謄本

	三. 修繕前照片，應包含： 1. ☒ 修繕之外牆剝落現況與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附表二） 2. ☒ 標註修繕面積 3. ☒ 預計完工日期	
--	---	--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小明大樓管理委員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管委會名稱”+“蓋大章”

*申請人為“XXX 管委會”

*蓋管委會的“大章”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部份使用執照存根

79 使字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C 造	
使用分區	工二區		層棟戶數	地上貳層 伍棟 26 戶 地下叁	
建築地點			地 號		
基地面積	騎 樓	M ²	其 他	11865.81	M ²
建築率	4.82/10		法定空	6145.52	
地 面 積	M ²		地 面 積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 築 項 目	各 層 積 面 積	各 層 用 途	建 築 項 目	各 層 積 面 積
	地下層	M ²	(以下空白)	第六層	M ²
	騎 樓	M ²	(以下空白)	第七層	M ²
	第一層	M ²	(以下空白)	第八層	M ²
	第二層	M ²	(以下空白)	第九層	M ²
	第三層	M ²	(以下空白)	第十層	M ²
	第四層	M ²	(以下空白)	第 層	M ²
	第五層	M ²	(以下空白)	計	M ²
	防 火 牆	M ²	停 車 場	室內	2166.19
	地 下 室	2888.42	室 外	M ²	
	屋 頂	M ²	屋 頂	M ²	
	建 築 高 度	M	建 築 高 度	8.15 M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造廠名稱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本次申請112,077,492.00 尚未申請89,040,848.00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日期	79 年 6 月 12 日		開工日期	77 年 7 月 1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7 建(南港)(南港)字第 號				
附 註	(注意事項如附表)				

注意：地建起
意號築造
事、物人
項概地姓
等要址名
在背面

76. 2. 2,000份

修繕前外牆飾面剝落現況照片（一）

外牆剝落現況及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

剝落照應該清楚呈現剝落的位置



2.5 公尺

修繕處

剝落處

■修繕面積約 37.5 m²

高度約 15 公尺

寬度約 2.5 公尺

■預計完工日期

111 年 6 月 6 日

必填

若是剝落處的剝落照無法呈現出剝落處與相鄰道路之關係，應該附上一張可以完整呈現剝落牆面與相鄰道路關係之全景照(要看到馬路)



道路照

照片黏貼處

3 × 5

（彩色照片）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茲據 小明大樓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
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小明大樓管理委員會

地 址 臺北市文山區雞籠路8段4號、6號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

市長

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一、小明大樓管理委員會申請115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切結單位(人)：

“ 管委會名稱 ” + “ 蓋大章 ”

小明大樓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簽章)：

王明川



主委名字+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12345678

地 址：臺北市蚊山區雞籠路8段4號3樓

電 話：02-1234567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機關團體）

115.07.16版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機關團體）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機關團體）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機關團體）確實依據實際情形，擇一填寫下列「個人申請」或「機關團體申請」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第3頁備註）

（一）個人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申請人是否為 <u>本局（處）</u> 或監督 <u>本局（處）</u> 之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是 ☐ 否 ☐	1. 如補助案係採一、 <u>（二）款方式辦理</u> ，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2	申請人是否為 <u>本局（處）</u> 或監督 <u>本局（處）</u> 之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 ☐ 否 ☐	2. 如補助案有 <u>一、（三）情形</u> ，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二）機關團體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 <u>本局（處）</u> 或監督 <u>本局（處）</u> 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1. 如補助案係採一、 <u>（二）款方式辦理</u> ，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2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2. 如補助案有一、（三） <u>情形</u> ，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3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 二親等以內親屬 ）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申請人/機關團體：

“管委會名稱” + “蓋大章”

小明大樓管理委員會



本人/本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王小明



主委名字+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